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与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《起诉书》（苏检刑诉【2022】Z19号）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【2022】苏05刑初99号），孙洁晓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提起公诉，该案件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。

#### 一、该案件相关披露情况

2018年1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向孙洁晓先生出具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为：深证调查通字〔2018〕001号），因其涉嫌内幕交易，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019年3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向孙洁晓先生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19号）和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4号）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019年10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孙洁晓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取保候审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8）。

## 二、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件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事务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